附件2

吉林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政策解读

一、修订背景

《吉林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吉建联发〔2022〕48号、简称《办法》）于2022年10月18日印发，随着各地相关部门在实施过程中反馈的意见，原《办法》的部分内容与现行政策法规存在不适宜之处，需要进一步修订。

二、主要修订内容

（一）拟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市（州）、县（市）人民政府审计部门每二年应对维修资金专项审计一次，审计结果应予以公开，对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删除。

（二）拟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新建房屋业主首期交存的维修资金自存入专户起5年内，按5年期定期利率给业主计息，期间发生使用的部分按国家规定的利率计息；新建房屋5年期满后及公有住房和其它非新建房屋业主交存的维修资金应根据实际按相应定期利率给业主计息，期间发生使用的部分按国家规定的利率计息。”删除。

做出上述修改主要考虑：一是国家上位法未规定上述相关条款。二是银行利率已调整，部分银行不再公布5年定期存储利率，各地可结合实际选择定期存储年限，方便业主使用，保障业主权益。